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三楼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启清
6. 会议列席人员：黎俊韬、黄勇锋、许检秀、宋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且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拟进行调整，故公司拟修订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对议案有效期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00,000 股，含本数）。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不超过 16,866,66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能源汽车及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公司	17,506.69	13,362.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70.54	3,387.13
3	数字智能化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7,060.59	7,060.5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b>合计</b>		-	<b>37,437.82</b>	<b>32,810.36</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 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涡轮增压器精密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	17,506.69	15,331.1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70.54	3,146.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	28,377.23	25,477.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能源汽车及汽油机涡轮增压器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公司	17,506.69	13,362.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70.54	3,387.13
3	数字智能化及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7,060.59	7,060.5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b>合计</b>		-	<b>37,437.82</b>	<b>32,810.36</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拟修订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2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拟修订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月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拟修订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2月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具体内容详见2月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修订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包括：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和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修订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包括：

-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鑫、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关于公司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91,381.57 元 和 51,550,356.4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1% 和 24.4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